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安徽医院彩色打印机
采购合同（编号：62025061066439808）**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徽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多品牌竞价方式的采购活动，经平台公示采购内容、线上竞价和公示竞价结果，合肥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 主要内容

2.1 合同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彩色打印机采购合同

2.2 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元)
1	爱普生 L8058 彩色喷墨打印机	爱普生 / Epson	L8058	品牌:爱普生/ Epson 型号:L8058 颜色 分类:黑色	7	台	1800
合同总价(元)		12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2.2.1 所投产品须为原装全新未拆封未激活机器，应遵守国家保密条例标准，若因机器问题造成信息泄露，乙方将负全责；

2.2.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和培训；

2.2.3 所投产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机器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机器发生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

维护，如需更换配件，则免费更换新配件（包含配件费、上门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2.4 所投产品如因故障次数过多无法满足使用，乙方须免费更换新产品，新产品在保证能满足工作使用的同时，其性能、品牌、参数等不低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若提供的新产品其性能、品牌、参数等低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新产品仍然出现故障不能满足医院正常工作的需求，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5 质保服务响应速度：正常工作日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特殊情况经使用科室同意之后可延长至 24 小时。如故障 4 小时内无法解决且影响正常使用，需免费提供备用机（运费、人工费自理）。

2.3 服务计划：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服务：根据要求到达现场提供问题解决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完成后，用户方签署现场服务记录。

远程服务：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热线电话支持，即时通讯支持，以及通过远程控制的技术手段进行远程服务。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6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

5. 免费质保期、服务地点、方式和义务

5.1 免费质保期：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原厂质保；

5.2 服务地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5.3 服务方式：乙方指定一专人维护对接，可以现场维护、远程维护以及电话维护等。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及责任；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外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6.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如未能及时响应，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延迟响应 12 小时，赔偿合同总价的 1% 计算，如未能及时处理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延迟一日，赔偿合同总价的 1% 计算；

6.3 所投产品须为原装全新未拆封未激活机器，应遵守国家保密条例标准，若因机器问题造成信息泄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若发现所投产品非原装全新未拆封未激活机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免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未激活机器同时质保期从新原装机器验收之日起计算，或者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

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8 乙方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出现信息泄漏事件，且查明与投标人有关，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及到犯罪的，涉案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9 对蓄意破坏信息设备，一经查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